

# 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	370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1,048)	(9,893)
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2,192)	—
行政開支		(2,299)	(1,827)
財務成本		—	(1)
		<hr/>	<hr/>
除稅前虧損	5	(5,539)	(11,351)
稅項	6	—	—
		<hr/>	<hr/>
期內虧損		<u>(5,539)</u>	<u>(11,35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股息		—	—
		<u>          </u>	<u>          </u>
每股虧損－基本	7	<u>(2.18仙)</u>	<u>(4.60仙)</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除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期間或前度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主要來自香港之投資活動。

#### 4.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收入－上市	—	235
利息收入	—	135
	<u>—</u>	<u>370</u>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19	20
— 其他酬金	600	5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6
其他員工成本	144	90
	<u>783</u>	<u>643</u>
員工成本總額	783	643
核數師酬金	—	54
折舊	99	35
投資管理費用	211	431
	<u>211</u>	<u>431</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未能確定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是否可於可見未來實現，就此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5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 7. 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5,5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5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加權平均數約254,652,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568,000股）計算。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5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1,351,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不斷整合投資組合，務求於疲弱之投資環境中將虧損減至最低，以及加強投資實力以取得穩定之收益。本集團已致力實行現金儲備政策，組合之部份上市投資及一間聯營公司已結清，故於申報期間錄得變現虧損。董事審慎評估該等投資於不利及蕭條之證券市場氣氛籠罩下溢利前景並不理想，因此出售該等投資。部份出售之所得款項已撥付於期內之新投資項目。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總值中約有57%為上市證券組合，而非上市投資則佔43%。本集團於期末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引致經濟低迷，因此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三年初受到打擊及表現疲弱。在這艱困之營商環境下，投資氣氛薄弱，恒生指數跌至五年來最低位，錄得8,332點。

其後非典型肺炎疫情受到控制，於七月初因政治不穩定引發之公眾遊行亦已結束。中央政府已作出支援安排，以恢復投資者對香港經濟之信心。隨著引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及放寬內地旅客訪港措施，投資者信心迅即回復。成交量大幅增加，恆生指數已回升至超過11,000點水平，並於截至九月底錄得16個月以來之最高位。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經濟將隨著中國經濟及金融體系不斷開放而從中受惠。香港作為中國主要金融夥伴之地位將進一步鞏固，並為本集團帶來更有利之投資機會，為各股東創造更佳利益。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位僱員（二零零二年：7位僱員），於回顧期間支付予彼等之酬金總額約為7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3,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公司監管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未有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由於分別居於中港兩地，因時間未能配合關係，故於上半年度內沒有舉行董事會全體會議。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本公司須提供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春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